股票代號：3085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6 號 3 樓 B 區 301 教室(IGU)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3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5
附件一、私募辦理情形 5
附件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7
附件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
附件四、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明細..... 9
肆、附錄..... 11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20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1

壹、開會程序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6 號 3 樓 B 區 301 教室(IGU)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113 年私募辦理情形。

四、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113 年私募辦理情形。

說明：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額度內，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五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 私募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並依法提報本公司 113 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二屆董事任期原於 116 年 7 月 29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現階段營運發展特別時期之需求，提前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三、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三（詳見第 20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件

附件一、私募辦理情形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股數：40,0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1 至 5 次辦理。 本公司 113 年 09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第 1 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可發行額度尚餘 6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 本次私募定價日為 113 年 9 月 16 日。 依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13.9 元為參考價格。 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故本次私募價格訂為 9.73 元，為參考價格之七成，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892 億元。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本次所訂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獨立專家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所長張春秀會計師評價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 二、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元)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關係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45,950,000	37.50	無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97,300,000	25.00	無
	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41,085,000	36.25	無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4,865,000	1.25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9.73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9.73 元，為參考價格 13.9 元之 70%，符合 113 年股東常會不低於參考價格 7 成之決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涉及低於股票面額，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發行 40,000,000 股之私募資金 389,200,000 元。 113 年第三季實際支用金額 0 元，未支用資金餘額 389,200,000 元。				
私募效益彰顯情形	尚未執行完成。				

附件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二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爰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雲琴	成功大學管理學碩士	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00,000 股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群	清華大學經濟碩士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00,000 股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于嘉	台灣大學會計系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000,000 股
董事	易昇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曾茗絹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5,000,000 股
董事	易昇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張宏宇	國立聖彼得堡大學語文學系博士	台鋼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授兼副校長	台鋼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授兼副校長	15,000,000 股
獨立董事	曹維傑	台北大學法研所	信曦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信曦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0 股
獨立董事	蔡佩君	興國管理學院會計系	華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華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0 股
獨立董事	王俊惟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經理	大立海洋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顧問	0 股
獨立董事	陳怡仁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博士	立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附件四、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明細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行為內容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位
董　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賦思特品牌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雲琴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新國際(西安)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牙得安(南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群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力新國際(西安)有限公司總經理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old Gleam Holdings Ltd.董事
董　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鋼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于嘉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位
董　事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茗絹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米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百千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東莞加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獨立董事	曹維傑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信曦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虛擬通貨反洗錢協會副理事長
獨立董事	蔡佩君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俊惟	大立海洋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顧問
獨立董事	陳怡仁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怡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仁有限公司董事長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九、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十、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十一、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三、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十四、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十五、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七、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八、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九、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二十、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一、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二、F114050 車胎批發業。
二十三、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二十四、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二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二十八、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二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
三　十、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三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三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十三、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三十四、 G801010 倉儲業。
三十五、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三十六、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三十七、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三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　十、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四十一、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四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十三、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四十四、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四十五、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四十六、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四十七、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四十八、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四十九、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　十、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五十一、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五十二、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五十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十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十五、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五十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五十七、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五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十九、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六　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六十一、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六十二、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六十三、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六十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十五、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十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十七、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六十八、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六十九、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七　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十一、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七十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七十四、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七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為業務間及轉投資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四之一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公司依法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之二條：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七之一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一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或其他受限制者無表決權。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之一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之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　條：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

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十四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六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年度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

(二)股利可為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其搭配發放之比率由公司依現金流量情形及以不影響公司未來正常獲利能力之考量而訂定之。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經股東會議議決後實施。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翰林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為使股東會議順利進行，參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參考範例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三、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於常會三十日前或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並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六、(表決權行使之迴避)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七、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八、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十、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十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五、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二十五、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翰林	7,000	0.02%
董事	洪 秀 惠	0	0%
董事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	7,000	0.02%
董事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季寰	7,000	0.02%
獨立董事	邱 繼 盛	0	0%
獨立董事	王 元 宏	0	0%
獨立董事	王 俊 惟	0	0%
全體董事實際特有股份		7,000	0.02%

說明：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19,288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521,543 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